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